

“ST 湘鄂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托管理事务进展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发行人”)发行的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ST 湘鄂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行事,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相关事务,履行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在债券持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及提供偿债保障、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等职责。现就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关于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的报告

1、 派驻现场工作组

为更好的履行受托管理人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的职责,广发证券向发行人派驻现场工作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1) 要求发行人提供主要银行账户和大额资金收付情况;(2) 监控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管理和处置行为;(3) 列席发行人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办公会,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4) 对关系到债券持有人利益的事项进行审查,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 聘请和协调相关中介机构

为了以更加专业的角度反映发行人资信状况及增信措施的相关情况，受托管理人协助本期债券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依据发行人资信状况，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反映公司资信状况；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独立法律意见并提供法律支持；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增信资产池中的房产进行评估；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增信资产池中的公司股权及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情况执行商定程序。同时，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进行信息披露，向全体债券投资者反映公司资信状况及增信措施的相关情况。

3、 申请本期债券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由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鹏元资信出具《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4 年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将发行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下调为 BBB，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上述情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的情形。本期债券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开始实行风险警示。根据履职工作要求，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揭示风险，受托管理人协助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风险警示。

4、 召开工作会议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每周召开至少一次工作会议，与实际控制人召开不定期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发行人日常经营、投资、

资产处置及内部控制方面的进展与动态，协助和督促发行人切实落实相关偿债保障措施；了解实际控制人关于履行偿债保障承诺方面的具体措施，推动相关措施的具体落实。

二、关于增信措施进展情况的报告

鉴于发行人外部环境和经营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受托管理人于2014年7月10日向发行人发出《关于要求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切实加强12湘鄂债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函》，要求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追加担保或采取其他方式的增信措施。根据中科云网于2014年7月16日发布的《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公告》，中科云网为本期债券构建偿债专项资产池为本期债券回售相关债务偿还提供保障；设立偿债专户；同时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对保证公司债券兑付作出承诺。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切实落实公告涉及的增信措施，并全力协助发行人完成相关程序和工作。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增信资产池涉及相关房产抵押、质押登记及评估情况

中科云网为本期债券提供三处房产和三宗股权的增信担保。受托管理人协助发行人办理相关增信资产的抵押质押工作；同时聘请了对增信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和执行商定程序，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武汉三阳路房产

该处房产已于2014年11月17日完成抵押登记。发行人估值为20,000万元。根据受托管理人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武汉评报字（2014）3710-3号评估报告，该处房产评估价

值为17,228.94万元。

2、西安高新区房产

该处房产已于2014年11月7日完成抵押登记。发行人估值为22,000万元。根据受托管理人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西安评报字（2014）3710-2号评估报告，该处房产评估价值为7,511.14万元。

3、北京大兴区房产

该处房产目前持有人为发行人，由于本房产持有人发行人于本年度进行名称变更，导致房产所在地土地证需要进行名称变更程序，抵押登记手续仍在办理之中。发行人估值为10,000万元。根据受托管理人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评报字（2014）3710-1号评估报告，该处房产评估价值为6,445.93万元。

4、北京龙德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云网所持有通过子公司持有的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已于2014年8月26日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发行人对该宗股权的预估值为8,000万元。根据受托管理人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4A7015的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北京湘鄂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归属于中科云网享有的账面净资产为2,283.93万元。

5、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中科云网通过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已于2014年9月2日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发行人对该宗股权的预估值为4,000万元。根据受托管理人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4A7015的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归属于中科云网享有的账面净资产为-7,621.17万元。

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及湘鄂情系列商标的公告》，发行人将该股权转让，转让价款合计4,500万元。

6、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中科云网所持有的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已于2014年9月16日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发行人对该宗股权的预估值为8,000万元，后经评估价值为1,099.79万元。根据受托管理人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4A7015的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归属于中科云网享有的账面净资产为742.90万元。

根据中科云网于2014年7月16日发布的《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公告》，发行人对增信资产池资产的预估值合计为72,000万元。中科云网于2014年10月28日发布《关于子公司股权评估价值与原先预计值存在差异的提示性公告》，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评估值调整为1,099.79万元。根

据中科云网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及湘鄂情系列商标的公告》，发行人将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转让，转让价款合计 4,500 万元。按照上述调整，发行人增信资产池价值合计为 65,599.79 万元，较受托管理人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和执行商定程序确认的账面价值溢价 26,886.95 万元，同时西安、武汉两处房产已为发行人 13,000 万元信托贷款设定在先担保。

序号	增信资产名称	发行人原预估值	广发证券委托中介机构评估值、商定值	差异
1.	武汉三阳路房产	20,000.00	17,228.94	-2,771.06
2.	西安高新区房产	22,000.00	7,511.14	-14,488.86
3.	北京大兴区房产	10,000.00	6,445.93	-3,554.07
4.	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原北京龙德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8,000.00	2,283.93	-5,716.07
5.	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1,099.79	742.90	-356.89
6.	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4,500.00	4,500.00	-
合计		65,599.79	38,712.84	-26,886.95

注：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价值按照转让合同价格确定。

（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余额变动情况

为了更好的保障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确保发行人通过处置资产及其他途径筹集的资金用于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受托管理人已要求发行人开立由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以及监管银行三方共管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于民生银行和华夏银行开立了两个偿债资金专项

账户。

2014年12月15日，发行人将出售北京湘鄂情快餐连锁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湘鄂情速食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湘鄂情系列商标等资产取得交易对方深圳市家家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6,093万元的首批交易款项划转入监管账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监管账户的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093万元。

由于发行人增信资产池能为本期债券提供增信的资产价值低于预期，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2015年应付本金及利息的上限。因此受托管理人一方面督促发行人在外部融资计划无法实施的前提下，加快出售资产进度，及早归集用于偿债的足额资金；另一方面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在《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公告》中确保发行人按期、足额履行本期债券回售义务的承诺，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

三、关于发行人资产出售情况的报告

1、北京湘鄂情快餐连锁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股权及湘鄂情系列商标

根据中科云网于2014年12月16日发布的《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公告》，发行人拟转让北京湘鄂情快餐连锁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湘鄂情速食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湘鄂情系列商标，并通过转让变现将所得资金列入偿债专户，交易对方为深圳市家家餐饮服务

有限公司，本次标的资产转让的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3 亿元。上述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已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获得表决通过。

受托管理人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布《关于“ST 湘鄂债”发行人资产出售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受托管理人秉承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审慎评估了方案内容及相关资产转让合同内容，未发现受让方与中科云网或其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受托管理人要求中科云网及其实际控制人就上述资产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分别出具承诺。同时，受托管理人认为本次交易仍存在资产受让方因支付能力瑕疵无法按合同约定支付后续收购对价的风险。

为了进一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向发行人发送《关于要求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做好资产出售等工作以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函》，由于本次交易尚有 23,907 万元合同余款尚未收到，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按照合同约定，确保本次资产出售所必需相关条件的满足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督促交易对方如期、足额向公司支付合同余款，并向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相应款项。

2、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科云网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增加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发行人拟转让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转让对价最低值预计为

1847.48 万元。上述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关于转让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安徽新媒体公司转让事宜的议案》已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获得表决通过。

受托管理人就本次交易进行适当性审查，认为本次资产转让行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目前可查公开信息，暂未发现受让方与中科云网或其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关于发行人整改情况的报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整改决定”）。发行人同时公告了整改决定的相关内容，并提出相关整改措施，包括：“积极推进和落实增信措施资产池相关资产的抵质押工作；对资产池值与评估之间差额部分补充提供增信资产；落实整改措施及责任人，推动整改工作尽快完成；公司将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向北京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并披露整改措施完成情况及责任人等相关事项。”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整改报告的公告》，表示“针对决定书中所涉及的问题，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了公司目前面临的情况和问题，根据自身

具体情况落实整改报告,明确整改责任人。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公司将尽全力配合监管机构完成此次整改,并预计在五个工作日内披露《整改报告》。”

受托管理人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向发行人发送《关于要求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做好资产出售等工作以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函》,要求发行人尽快制定并公告《整改报告》,切实落实相关整改措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公告整改报告,受托管理人现就本次整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报告相关情况。

(一)关于在增信房产上设立在先抵押违反公司承诺的意见及相关情况报告

根据北京证监局的责令整改决定,“发行人在增信房产上设定在先抵押违反了公司承诺,将列入增信资产池中的陕西房产抵押给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抵押金额为 1.3 亿元,导致公司债增信资产价位大幅减少,不能覆盖 12 湘鄂债本息金额,严重损害了 12 湘鄂债债券持有人利益”。

受托管理人认为增信措施是为了更好的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若增信资产不能够全额覆盖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则很有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损。针对北京局的整改决定,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提出以下要求,并督促发行人落实相关工作。

1、要求发行人继续推进增信资产池资产抵押、质押工作

为了充分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大力推进 2014 年 7 月 16 日《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

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公告》中涉及各项资产抵押、质押工作。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相关增信资产抵押、质押登记手续办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名称	办理进展
1	武汉三阳路房产	已办理完成抵押登记
2	西安高新区房产	已办理完成抵押登记
3	北京大兴区房产	申请材料已完成；由于发行人更名，房产所在地土地证仍在履行变更程序
4	北京龙德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已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5	上海味之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已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6	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已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鉴于北京大兴区房产是发行人本次增信资产池中最为复杂，也是唯一尚未办理完成抵押程序的资产，本着履职尽责，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受托管理人自 2014 年 8 月起即安排专人负责，十余次赴房产所在地，协助、督促和推动发行人办理房产抵押工作。本房产权属人为发行人，由于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变更了公司名称，房屋所有权证及对应国有土地使用证均需办理名称变更程序，房产证变更已完成，土地证变更已经由北京市大兴区国土资源局受理。相关更名登记办理完成后，受托管理人即督促发行人提交大兴房产的抵押登记申请。

2、要求发行人加快出售资产工作

ST 湘鄂债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于 2015 年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额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及票

面利率计算，届时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上限为 51,254.4 万元。考虑到上述资产变现及资金归集的相关风险，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能够用于偿付债券本息的现金未能覆盖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上限。为此，受托管理人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向发行人发出《关于要求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做好资产出售等工作以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函》，要求发行人进一步制定资产出售时间表，加快出售进度，并适时向债券投资者公告。受托管理人将继续督促发行人做好资产出售相关工作，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人相关职责。

（二）关于在先抵押程序及披露违规的意见

发行人西安房产在先抵押时未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对该抵押事项的专项审议并及时做信息披露，仅在审议《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时作为附注一并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受托管理人特此要求发行人尽快针对该事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提醒发行人在今后开展对外担保过程中务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关于增信措施进展情况披露的意见

发行人未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对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及其他报告中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受托管理人关注到，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2014 年 10 月 15 日《关于公司债券增信措施进展情况的公告》、2014 年 12 月 27 日《关于公司债券增信措施进展情况的公告》等公告中就增信措施进展情况做了披露。同时，为了保障广大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亦分别于 11 月 26 日和 12 月 19 日两次公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T 湘鄂债”增信措施进展情况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向广大债券投资者披露增信措施进展情况。

受托管理人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进展情况，关系到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的切身利益，发行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增信措施及其进展情况。受托管理人将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独立履行受托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职责。

受托管理人再次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的要求，尽快研究制定整改报告，向北京证监局提交，并就整改事项做出公开说明；同时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落实整改报告承诺，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的报告

2014 年 10 月 10 日，由于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和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且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发行人主体长期

信用等级下调为 BBB，债券信用等级下调为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受托管理人召集召开 2014 年第一次“12 湘鄂债”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审议议题包括：（1）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2 湘鄂债”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12 湘鄂债”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由于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28.96%，未达到本期债券总数的 50%，因此未能形成有效决议。尽管如此，受托管理人根据参会债券持有人的反馈意见，进一步核查和评估发行人提供增信资产的价值情况，并要求发行人继续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增信或采取其他有利于本期债券偿付的相关措施，要求实际控制人采取措施履行其对本期债券偿付的承诺。

受托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在触发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下，再次召集持有人会议。为此，受托管理人已于 12 月 17 日函告发行人，要求和督促发行人为召开后续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措施和便利，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 关于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科云网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公告》，实际控制人对中科云网按期、足额履行本期债券的回售义务提供了偿还承诺。同时受托管理人获悉，自 2014 年 10 月起，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一直在境外处理发行人资产

处置相关事宜。

根据中科云网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及湘鄂情系列商标的公告》，发行人为筹集偿债资金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及湘鄂情系列商标。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协议约定，交易对手方如果后续支付发生违约，将承担交易总额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转让方造成的其它损失。为防范相关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孟凯先生以持有的公司股权为交易对手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鉴此，为确保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内容，2014 年 12 月 2 日，受托管理人召集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在香港会面，双方沟通了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目前面临的严峻情况。同时，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持日常工作联系，不定期召开会议及时沟通相关情况。受托管理人要求并督促孟凯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其对保证本期债券本息足额兑付所做出的承诺，尽快落实偿债方案；此外，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裁，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以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情况的报告

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向市场和投资者披露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相关信息，及时揭示相关风险。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受托管理人已向市场披露五份公告，涵盖发行人资产出售事项、实际控制人最新动向、董事会秘书人事变动事项及其他应披露的风险

事项。

	文件名称	日期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T 湘鄂债”增信措施进展情况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4年11月26日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T 湘鄂债”进展情况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4年12月5日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T 湘鄂债”资产出售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4年12月16日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T 湘鄂债”增信措施进展情况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4年12月18日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独立意见	2014年12月18日

受托管理人将继续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相关事项，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关于本期债券的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餐饮业务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目前仍在经营的八家餐饮门店中，今年前三季度高达七家门店处于亏损状态，经营情况不佳。此外，环保业务未达预期水平，向新媒体及大数据转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发行人日常经营较多依赖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资助，随着资产处置的推进，公司有效资产将被逐步剥离，其经营情况将进一步恶化。此外，近期发行人管理层变动较大，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已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特此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被立案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告，2014年12月26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孟凯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0732号），全文内容如下：“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孟凯持有发行人26.45%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立案有可能增加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财务资助的不确定性，同时有可能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及治理结构产生一定负面影响，特此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

（三）可用偿债资金不足的风险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投资者有权于2015年4月5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额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计算，届时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上限为51,254.40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6,093万元。发行人目前能够用于偿付债券本息的现金余额不租金覆盖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上限。若发行人届时未能筹集不少于投资者回售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资金，则有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

（四）增信资产变现价值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受托管理人聘请评估机构对发行人增信资产池所涉及北京、

武汉、西安三处房产进行评估，合计评估价值 31,186 万元，扣除发行人已设定 13,000 万元贷款的在先抵押，剩余价值 18,186 万元。但考虑到武汉、西安两处房产为第二顺位抵押，且三处房产的处置金额受到出售时间、是否有合适的交易对方等因素影响，房产的实际变现金额有可能低于其评估值，甚至无法在较短时间内变现。受托管理人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受托管理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增信资产池所涉及三宗股权执行商定程序，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北京龙德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2,283.93 万元；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742.90 万元；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净资产为-7,621.17 万元。其中发行人已公告出售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转让价款为 4,500 万元。股权出售价值受到公司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收购方意愿等诸多因素影响，有可能与其账面净资产存在较大差异。受托管理人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资产出售无法按期完成风险的风险

根据 12 月 16 日《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及湘鄂情系列商标的公告》，发行人出售“湘鄂情”系列商标、北京湘鄂情速食食品有限公司、北京湘鄂情快餐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给交易对手方，交易对价为 30,000 万元。根据 12 月 20 日《关于增加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

公告》，发行人出售安徽中科云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价预计不低于 1847.48 万元。上述交易仍需经发行人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交易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风险。上述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均为分期付款，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收到上述交易价款 6,093 万元，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无法按期收到交易价款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无法履约的风险

中科云网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通过采取受让本期债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方式，确保发行人按期、足额履行本期债券的回售义务；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为公司出售资产交易对手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届时实际控制人未能及时履行其承诺，或者无力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则有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特此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

在此，受托管理人声明将一如既往的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敦促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履行《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公告》等正式公告文件中所述的增信措施、承诺及担保事项内容，监督发行人按照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制定整改报告，并要求发行人积极采取其他有利于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的保障措施。

（此页无正文，为《“ST 湘鄂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事务进展情况的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